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關連交易一

(1) 尼日利亞工程合同

(2) 煙氣處理合同及

(3) 設計合同

關連交易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i) 中玻（尼日利亞）與蚌埠設計院訂立尼日利亞工程合同，據此，蚌埠設計院獲中玻（尼日利亞）委聘為尼日利亞生產基地的玻璃生產線工程進行供貨、安裝及調試；
- (ii) 中玻（臨沂）玻璃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煙氣處理合同，據此，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獲中玻（臨沂）玻璃委聘為中玻（臨沂）玻璃的煙氣處理系統提供工程服務，包括初步及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設備安裝及調試；及
- (iii) 中玻電子玻璃與國際工程公司訂立設計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公司獲中玻電子玻璃委聘為一條電子玻璃生產線進行設計規劃工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i)蚌埠設計院為凱盛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國際工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工程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擁有91%股權，中國建材股份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並通過不同公司間接擁有合共44.11%股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及(iii)國際工程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擁有91%股權，中國建材股份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並通過不同公司間接擁有合共44.11%股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14.36%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者各是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凱盛集團合同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新凱盛集團合同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與凱盛集團公司之若干聯繫人訂立多份合同（現有凱盛集團合同）。

由於現有凱盛集團合同涉及由凱盛集團公司之若干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承包、設計、安裝及供貨服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時，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連同新凱盛集團合同各自之代價須合併計算。

由於新凱盛集團合同於相互合併計算及與現有凱盛集團合同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訂立新凱盛集團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此，新凱盛集團合同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凱盛集團合同。由於凱盛集團公司之若干聯繫人為相關合同之關連訂約方，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為批准上述事宜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凱盛集團合同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凱盛集團合同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凱盛集團合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i) 中玻（尼日利亞）與蚌埠設計院訂立尼日利亞工程合同，據此，蚌埠設計院獲中玻（尼日利亞）委聘為尼日利亞生產基地的玻璃生產線工程進行供貨、安裝及調試；
- (ii) 中玻（臨沂）玻璃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煙氣處理合同，據此，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獲中玻（臨沂）玻璃委聘為中玻（臨沂）玻璃的煙氣處理系統提供工程服務，包括初步及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設備安裝及調試；及
- (iii) 中玻電子玻璃與國際工程公司訂立設計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公司獲中玻電子玻璃委聘為一條電子玻璃生產線進行設計規劃工作。

尼日利亞工程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中玻（尼日利亞）（作為發包商）

(2) 蚌埠設計院（作為承包商）

尼日利亞工程合同的服務範圍

根據尼日利亞工程合同，蚌埠設計院同意為尼日利亞生產基地的玻璃生產線施工，包括施工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供應、玻璃生產線的安裝及調試以及為操作及維護該生產線的相關僱員提供培訓。

為多樣化及探索非洲市場的新業務機會，本公司積極實行「走出去」戰略。位於非洲尼日利亞奧貢廣東自由貿易區的尼日利亞生產基地為本集團於非洲設立的新建材項目之一。尼日利亞生產基地總地盤面積預計約為272,000平方米，而本集團計劃於該地盤建設一條產能為500噸／天的浮法玻璃生產線。尼日利亞生產基地正處於施工階段，預期施工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前後竣工。尼日利亞生產基地的玻璃成品將供應予當地客戶，預期此將擴大本集團玻璃產品的客戶基礎。

合同價

該等服務的總合同價為人民幣185,380,000元，包括設備及材料費用、安裝及調試費用及其他費用。

合同價乃由中玻（尼日利亞）與蚌埠設計院經參考其他獨立承包商於海外建築項目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建材、勞工、交通運輸、技術支持及工地將配置的其他設備的成本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合同價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的類似性質工程市價。

付款條款

中玻（尼日利亞）將根據尼日利亞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蚌埠設計院完成工程的進度，向蚌埠設計院分期支付款項。

煙氣處理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中玻（臨沂）玻璃（作為發包商）
- (2)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作為承包商）

煙氣處理合同的服務範圍

根據煙氣處理合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將擔任總承包商，為中玻（臨沂）玻璃煙氣處理系統的設計、規劃及建設提供工程服務。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將提供的服務包括初步及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設備安裝及調試。此外，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亦須確保煙氣處理系統符合煙氣處理合同協定的性能標準。

煙氣處理系統乃具備煙氣除塵、脫硫及脫硝功能的綜合性氣體處理系統。於煙氣處理系統完成後，中玻（臨沂）玻璃生產線產生的所有煙氣將由該系統處理。

合同價

該等服務的總合同價為人民幣28,600,000元，包括設計、設備、材料費用及安裝費用。

合同價乃由中玻（臨沂）玻璃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經參考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建材、勞工、技術支持、安裝及測試的成本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合同價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的類似性質工程市價。

付款條款

中玻（臨沂）玻璃將根據煙氣處理合同的條款，依照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完成工程的進度，向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分期支付款項。

設計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中玻電子玻璃（作為發包商）
- (2) 國際工程公司（作為承包商）

設計合同的服務範圍

根據設計合同，國際工程公司同意為中玻電子玻璃一條電子玻璃生產線進行設計規劃工作。

合同價

該等服務的總合同價為人民幣2,580,000元。

合同價乃由中玻電子玻璃與國際工程公司經參考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設計、勞工及有關電子玻璃生產線的技術諮詢的成本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合同價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的類似性質工程市價。

付款條款

中玻電子玻璃將根據設計合同的條款，依照國際工程公司完成工程的進度，向國際工程公司分期支付款項。

有關本集團及新凱盛集團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業務。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生產和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和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的技術地位。

中玻（尼日利亞）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玻（尼日利亞）為本公司投資尼日利亞生產基地之項目公司。

中玻（臨沂）玻璃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中玻（臨沂）玻璃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中玻電子玻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新凱盛集團合同關連訂約方

蚌埠設計院為凱盛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則擁有本公司14.36%之股權。蚌埠設計院主要從事承包有關建設及建築材料之專業工程調查、諮詢、設計及監理項目。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國際工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工程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擁有91%，而中國建材股份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並通過不同公司間接擁有合共44.11%股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14.36%股權。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材

料、陶器、絕熱材料及環保等領域的研發工作、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持。於環保方面，其於污染控制、環境影響評估及有關空氣處理、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其他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國際工程公司是全國綜合性甲級設計科研單位，是一家國際化工程集團公司和中國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也是中國建材股份的工程技術平台。國際工程公司具備建築材料行業、輕紡（日用硅酸鹽）、建築工程、新能源工程和環境污染治理專項工程的設計和工程總承包、工程諮詢、工程監理等對外經營權和甲級資質。

訂立新凱盛集團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尼日利亞工程合同

由於本公司實施「走出去」策略，本公司一直尋求業務多元化途徑並於非洲市場拓展新業務商機。位於非洲尼日利亞奧貢廣東自由貿易區之尼日利亞生產基地為本集團於非洲建立的其中一個新建築材料項目。

繼國際工程公司於今年年初完成設計規劃工作後，本公司一直計劃委聘一名建設工程承包商以進行尼日利亞生產基地的建設工作。蚌埠設計院為專注於有關建設及建築材料設計及監理項目的成熟機構。此外，作為國際工程公司的聯屬公司，蚌埠設計院於承包國際工程公司設計的工程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鑒於尼日利亞生產基地工程項目的規模及其為本公司首個於海外建立的工程項目，蚌埠設計院所具備的經驗及專長乃其獲委任的重要原因。

煙氣處理合同

根據本公司致力加強環保措施的策略及中國新出台之環保法律法規，本公司不斷升級生產線，以實現增效減排。按照本公司之內部規劃，中玻（臨沂）玻璃生產線預計將進行維護，期間將對其煙氣處理系統進行升級。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環保相關工程項目方面的成熟工程公司，且於建設煙氣處理系統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本公司認為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之經驗及專長將有助於提供卓越的項目管理，並可保證建設工程的質量。

設計合同

本公司之策略為推動創新並維持於業內之高科技競爭優勢，且本公司一直尋求新產品開發，如電子玻璃的研發工作。電子玻璃主要用於電子產品及家電產品等領域。由於其技術要求較高，目前國內僅有少數玻璃製造商具備生產電子玻璃的能力。

為發展本公司電子玻璃的生產能力，本公司計劃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建設一條電子玻璃生產線。作為建設工程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委任國際工程公司於建設工程動工前進行設計規劃工作。

國際工程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成熟工程公司，且是國內為數不多擁有電子玻璃生產線設計經驗的工程公司。鑒於國際工程公司的經驗及專長，本公司認為國際工程公司將能為本公司該電子玻璃生產線的建設規劃提供寶貴經驗及質量保證。

董事會副主席彭壽先生亦為中國建材股份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凱盛集團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國際工程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深圳凱盛工程公司董事長，蚌埠設計院院長兼黨委書記；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華先生亦為中國建材股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上述董事在新凱盛集團合同中均沒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按照企業管治常規放棄於批准上述合同的董事會相關會議上投票。董事（不包括彭先生及趙先生，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新凱盛集團合同的條款和條件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i)蚌埠設計院為凱盛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國際工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工程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擁有91%股權，中國建材股份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並通過不同公司間接擁有合共44.11%股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及(iii)國際工程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擁有91%股權，中國建材股份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並通過不同公司間接擁有合共44.11%股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14.36%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者各是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凱盛集團合同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新凱盛集團合同外，本集團亦與凱盛集團公司之若干聯繫人訂立下列合同（統稱為「現有凱盛集團合同」）：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與國際工程公司訂立的有關向咸陽藍星鍍膜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設備和材料的供貨、安裝和服務的工程承包合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與國際工程公司訂立的有關為中玻（尼日利亞）投資有限公司進行設計規劃工程的設計合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與環保研究院訂立的煙氣處理項目供貨合同，內容有關為宿遷華毅鍍膜玻璃有限公司的一條生產線的玻璃窯爐的煙氣除塵、脫硫和脫硝工序提供設備的設計、安裝及調試服務以及設備和材料的供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

由於現有凱盛集團合同涉及由凱盛集團公司之若干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承包、設計、安裝及供貨服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時，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連同新凱盛集團合同各自之代價須合併計算。

由於新凱盛集團合同於相互合併計算及與現有凱盛集團合同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訂立新凱盛集團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此，新凱盛集團合同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凱盛集團合同。由於凱盛集團公司之若干聯繫人為相關合同之關連訂約方，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為批准上述事宜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新凱盛集團合同。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凱盛集團合同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凱盛集團合同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凱盛集團合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蚌埠設計院」	指	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為凱盛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建材股份」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3），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建材股份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並通過不同公司間接擁有合共44.11%股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

「中玻電子玻璃」	指	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玻（尼日利亞）」	指	CNG Glass (Nigeria) Fze，一家根據尼日利亞及尼日利亞奧貢廣東自由貿易區法律法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際工程公司」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擁有91%股權，中國建材股份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並通過不同公司間接擁有合共44.11%股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
「環保研究院」	指	江蘇中建材環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際工程公司擁有92%股權
「設計合同」	指	中玻電子玻璃與國際工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設計合同，內容有關為一條電子玻璃生產線進行設計規劃工作

「煙氣處理合同」	指	中玻（臨沂）玻璃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工程承包合同，內容有關為中玻（臨沂）玻璃之煙氣處理系統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中玻（臨沂）玻璃」	指	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凱盛集團合同」	指	尼日利亞工程合同、煙氣處理合同及設計合同
「尼日利亞工程合同」	指	中玻（尼日利亞）與蚌埠設計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工程承包合同，內容有關為尼日利亞生產基地的玻璃生產線進行供貨、安裝及調試

「尼日利亞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尼日利亞奧貢州生產浮法玻璃的生產基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	指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際工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工程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擁有91%股權，中國建材股份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並通過不同公司間接擁有合共44.11%股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主席)；彭壽先生 (副主席)；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郭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